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电子商务法
案例分析

刑事诉讼法
案例分析

民事诉讼法
案例分析

世界贸易组织
(WTO)案例分析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电子商务法
案例分析

刑事诉讼法
案例分析

民事诉讼法
案例分析

世界贸易组织
(WTO)案例分析

世界贸易组织(WTO) 案例分析

韩立余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合同法
案例分析

宪法
案例分析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合同法
案例分析

宪法
案例分析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世界贸易组织(WTO) 案例分析

韩立余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WTO)案例分析/韩立余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0-04365-8/D·695

I. W…

II. 韩…

III.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商事仲裁-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1805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世界贸易组织(WTO)案例分析

韩立余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5 毫米 1/16 印张:22.75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13 000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编写说明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繁多冗长、复杂晦涩，给人们的理解造成了一定的困难。而案例学习已经被公认为是学习法律的好方法。为了促进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教学，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现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中选取有代表性的案例、问题，经删改、评议形成《世界贸易组织（WTO）案例分析》，作为教学用书，供法律、经济、贸易专业的学生使用。

本书案例选择的标准，主要根据案例中提出问题的重要性而定，同时兼顾案例的复杂程度。对有些重要的复杂案例进行了大幅度的删减，如“欧洲共同体香蕉体制”案。有的案例虽然重要，但过于复杂，技术术语较多，因此没有选取，如“欧洲共同体荷尔蒙”案。同时由于篇幅关系，只能选取部分案例，对有些案例只好忍痛割爱。

根据内容的不同，本书分为五个部分，包括：贸易法律制度、争端解决机制、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此种分类是根据本书的编辑需要进行的，是一种相对分类。由于一个案例可能涉及不同的问题，所以，一个案例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归属于不同的类别。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书中介绍的绝大多数案例都是不完整的，仅仅是选取了其中的一个或几个问题。为了让大家更好地了解争端解决机构对案例的分析情况，在部分案例中包括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分析（如果是上诉案例），特别是上诉报告变更、推翻专家组报告中的裁定和结论的案例；有些案例只包括了上诉

机构的分析，这多是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裁定和结论的案例；也有少数案例是没有上诉的专家组报告。

编写世界贸易组织教学案例是一种有益的尝试。由于争端解决报告在实践意义（非法律意义）上的“造法”价值及其指导作用，了解世界贸易组织案例，对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运作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的价值走向是非常必要的。另外，本书对案例的分析，只是对案例中所体现的某些问题的分析，仅代表编者个人的认识。书中提出的思考题也是如此，是例举性的。对同一案例，仁智各见是正常的，这正是案例的价值所在，也是由案例本身的性质决定的。重要的是通过分析案例，学会分析方法，加深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了解。

本书由韩立余编著。对书中存在的任何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9月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目 录

第一部分 贸易法律制度	(1)
一、统一制度	(1)
1. 巴西椰果	(1)
2. 阿根廷对鞋只进口的保障措施	(8)
二、多边制度	(22)
1. 欧洲共同体影响禽制品进口的措施	(22)
2. 土耳其限制印度纺织品进口	(30)
三、制度运作	(39)
印度对进口的数量限制	(39)
第二部分 争端解决机制	(48)
一、协议解释和案例作用	(48)
日本酒类税	(48)
二、磋商和设立专家组的申请	(56)
欧洲共同体香蕉进口、销售和批发体制	(56)
三、专家组的权限和职责	(68)
1. 印度对药品的专利保护	(68)
2. 美国对小麦面精进口的保障措施	(73)
3. 美国禁止虾及虾产品进口	(80)

四、举证责任	(89)
美国影响印度羊毛衫进口的措施	(89)
五、非违反性申诉	(95)
日本胶卷	(95)
六、多边程序	(111)
美国 1974 年贸易法 301 条款	(111)
第三部分 货物贸易	(128)
一、最惠国待遇	(128)
1. 印度尼西亚影响汽车产业的措施	(128)
2. 加拿大影响汽车产业的措施	(133)
二、国民待遇	(146)
1. 日本酒类税	(146)
2. 加拿大与期刊有关的措施	(158)
三、关税措施	(171)
1. 阿根廷影响鞋类、纺织品等进口的措施	(171)
2. 欧洲共同体对计算机设备的关税适用	(183)
四、数量限制措施	(194)
印度对进口的数量限制	(194)
五、一般例外	(211)
1. 美国汽油标准	(211)
2. 美国禁止虾及虾产品进口	(221)
六、反倾销措施	(235)
1. 危地马拉对墨西哥水泥的反倾销调查	(235)
2. 墨西哥对美国玉米糖浆的反倾销调查	(248)
七、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258)
1. 加拿大影响民用飞机出口的措施	(258)
2. 加拿大影响奶制品出口的措施	(268)
八、保障措施	(279)
1. 阿根廷对鞋只进口的保障措施	(279)
2. 美国对小麦面精进口的保障措施	(291)
第四部分 服务贸易	(302)

1. 欧洲共同体香蕉进口、销售和批发体制	(302)
2. 加拿大影响汽车产业的措施	(315)
第五部分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332)
1. 印度对药品的专利保护	(332)
2. 加拿大专利保护期	(342)



第一部分

贸易法律制度

一、统一制度

1. 巴西椰果^{*}

【案情简介】

在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 WTO）协定生效前，巴西当局接到国内产业提起的发起反补贴税调查的申请，并根据该申请发起了调查。在 WTO 协定生效后，巴西当局对菲律宾产品征收临时反补贴税和最终反补贴税。菲律宾诉称巴西对菲律宾出口脱水椰果的反补贴税与 WTO 协定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 GATT）规则不符。菲律宾没有引用反补贴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该协议仅适用于基于 WTO 协定生效后提起的申请而发起的调查和对现有措施的审查。专家组裁定，GATT 不能脱离反补贴协议解释，由于反补贴协议不适用，导致菲律宾所引用的有关规定不适用于本争端。菲律宾提出上诉。上诉机构维持了专家组的裁定和法律解释。

本案涉及由新、旧制度的交替引起的新制度中协议之间的相互关系及权利与义务关系。

^{*} WT/DS22/R, 17 October 1996; WT/DS22/AB/R, 21 February 1997. Adopted on 20 March 1997.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世界贸易组织制度的统一性?
2. 如何处理 WTO 各协议规则之间的关系?

【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一、WTO 协定：统一的制度

WTO 协定，与它所取代的 GATT 制度具有根本的不同。以前的制度由一系列协议、谅解和法律文件组成，其中最重要的是 GATT1947 和东京回合守则(包括反补贴守则)。这些主要协议中，每一项协议都拥有不同的缔约方、独立的管理机构和单独的争端解决机制。各协议的参加方有很大的不同，如 GATT1947 有 128 个缔约方，而反补贴守则仅为 28 个缔约方。GATT1947 由缔约方全体管理，而东京回合协议则由各协议的委员会管理。根据 GATT1947 第 23 条提起的争端，缔约方全体负责解决，包括建立专家组、通过专家组报告、监督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授权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而各协议委员会则负责根据相关协议管理和监督争端解决。

由于 GATT1947 和东京回合反补贴守则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申诉方可以根据 GATT1947 申诉，启动 GATT1947 第 23 条的争端解决程序，或者根据反补贴守则的规定开始磋商。以 1979 年至 1994 年间的反补贴税措施为例，大多数争端是根据反补贴守则解决的。在“加拿大猪肉”案中，尽管美国和加拿大都是反补贴守则的参加方，但加拿大选择了根据 GATT1947 第 23 条的争端解决规定提起事项，仅仅依据 GATT1947 第 6 条提出诉求。

与以前的 GATT 制度不同，WTO 协定是一项单一条约，由全体成员作为单一承诺接受。《WTO 协定》第 2 条第 2 款明确地规定，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是该协定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所有成员都有约束力。附件 1A 包括了 13 项货物贸易多边协议，包括被纳入附件的 GATT1994。附件 1A 中的一般解释性注释旨在澄清 GATT1994 与附件 1A 中其他协议的关系。如果 GATT1994 与其他协议存在冲突，则在冲突的范围内其他协议优先。《WTO 协定》第 2 条第 4 款规定，“附件 1A 中的 GATT1994 在法律上不同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的 GATT1947”。

单一承诺还进一步体现在 WTO 协定中涉及原始成员、加入、特定成员中的多边贸易协议的不适用、对 WTO 协定的接受以及退出等规定中。在此框架内，所有 WTO 成员都受 WTO 协定和 3 个附件中的权利与义务的约束。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以下简称 DSU)提供了统一的争端解

决机制,适用于所有根据有关协议产生的争端。DSU 第 2 条规定,DSB 有权设立专家组、通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对裁定和建议的执行进行监督,授权中止根据有关协议的减让和其他义务。而“有关协议”包括 WTO 协定、附件 1 和附件 2 中的协议以及附件 4 的诸边贸易协议。在提交 DSB 的争端中,专家组在一个程序中可以处理争端方引用的有关协议的所有相关规定。

二、WTO 协定中的 GATT1994

WTO 协定是 GATT1947、东京回合反补贴守则和构成前总协定制度的其他协议和谅解的继承性条约。虽然它是一个由其成员完全接受的新条约,但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除本协定或多边贸易协议另有规定外,WTO 受 GATT1947 缔约方全体及在 GATT1947 框架内建立的机构遵循的决定、程序和习惯做法的指导。

WTO 协定的附件 1A,通过引用,包括了 GATT1994。GATT1994 包括:WTO 协定生效前修订的 GATT1947;WTO 协定生效前根据 GATT1947 生效的其他法律文件,如关税减让议定书、加入议定书、根据第 25 条作出的豁免决定以及缔约方全体的其他决定;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修订 GATT1947 具体条款的谅解。在很多方面,GATT1994 的规定不同于 GATT1947 的规定。

GATT1994 与附件 1A 中其他货物协议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必须根据个案审查。尽管 GATT1947 的规定包括在 GATT1994 中并成为其中的一部分,但他们不是 WTO 成员就某一具体事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例如,对农产品补贴,GATT1994 第 2 条、第 6 条和第 16 条本身并不代表 WTO 成员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农产品协议和反补贴协议反映了 WTO 成员就农产品补贴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最新陈述。附件 1A 中加入一般解释性注释,反映了附件 1A 中的其他协议在很多方面代表了 GATT1994 规定的重大阐释,并且在其他货物协议的规定与 GATT1994 的规定冲突的范围内,其他货物协议的规定优先。但这并不意味着附件 1A 中的其他货物协议,如反补贴协议替代了 GATT1994。正如专家组所指出的,需要审查的问题不是反补贴协议是否替代 GATT1994 第 6 条,而是 GATT1994 第 6 条是否代表了独立的不同于反补贴协议的规则、不参照该协议是否能独立适用,还是 GATT1994 第 6 条与反补贴协议一起构成了必须一起考虑的一揽子权利与义务。

三、条约的非追溯原则

本案中的根本问题是,一套国际法律规范或者其继承性规范,在时间上对 GATT1947、东京回合反补贴守则与 WTO 协定并存期限内采取的具体措施的适用问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8 条规定了条约非追溯性适用的国际法一般原

则。该公约第 28 条规定，除非条约中表明或以其他方式确定有另外意图，条约中的规定，对条约在该成员生效前发生的行为或事实或已停止存在的情形，对该成员没有约束力。

上诉机构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8 条说明了除非另有意图条约不得追溯适用的一般原则。《反补贴协议》第 32 条第 3 款明确地表达了应进行审查的意图。

四、对《反补贴协议》第 32 条第 3 款的解释

《反补贴协议》第 32 条第 3 款规定：“在遵守本条第 4 款规定的前提下，对根据 WTO 协定对成员生效后提出的申请而发起的调查和对现有措施的审查，本协议适用。”根据该条文本身的通常含义，可以得出下列结论：《反补贴协议》第 32 条第 3 款中的“本协议”一词，是指反补贴协议。但根据该条文的上下文、WTO 协定的目标和宗旨进行审查是必要的。

反补贴协议与 GATT1994 第 6 条的关系，规定在《反补贴协议》第 10 条和第 32 条第 1 款中。根据对《反补贴协议》第 10 条的理解，只能根据 GATT1994 第 6 条和反补贴协议征收反补贴税。作为针对另一成员补贴的具体措施，根据《反补贴协议》第 32 条第 1 款规定，反补贴税只能根据“本协议解释的 GATT1994 的规定”实施。这些规定在上下文中的通常含义导致这样的结论，即反补贴协议的谈判者，明确旨在使 WTO 框架下的反补贴税根据联系在一起的 GATT1994 第 6 条和《反补贴协议》第五部分的规定实施。如果两者存在冲突，则根据附件 1A 的一般解释性注释，反补贴协议的规定优先。

反补贴协议中删除了东京回合反补贴守则前言中的注释 2。该注释规定，本协议中提到“本协议的用语”、“条款”或“本协议的规定”时，应根据上下文的要求理解为本协议解释和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定。上诉机构认为，这一注释与东京回合反补贴守则前言中的规定相关，证明东京回合反补贴守则的签署方希望充分适用和解释 GATT1947 第 6 条、第 16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但反补贴协议中没有前言，因而该注释也随之消失了。反补贴协议包含了远远超出仅仅适用和解释 GATT1947 第 6 条、第 16 条和第 23 条的一系列权利与义务。反补贴协议的名称在这方面也有所修改。正如专家组所说，反补贴协议中排除这项规定并不能对眼前的问题提供多少帮助。

如果《反补贴协议》第 32 条第 3 款与第 10 条、第 32 条第 1 款一起理解，则第 32 条第 3 款中的“本协议”指“本协议和 GATT1994 第 6 条”就很明确了。上诉机构同意专家组的“反补贴协议和第 6 条一起界定、澄清并在某些情况下修改反补贴措施的潜在使用者的一揽子的权利与义务”的结论。